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5 人。（詳參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駕駛、技工會員訴訟乙案，一審本會勝訴，雖函請臺灣銀行勿再上訴，但行方已再申請上訴，二審仍委託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2、考績獎金經總行人評會通過考核訂於 10 月 29 日統一發放，並於 11 月 1 日發薪日補晉級差額。績效獎金部分另等立法院核備後始發放，本會已與土銀、輸銀工會達成共識，俟立法院審本行 103 年度預算案通過後，與其他公股銀行工會、上級工會等拜會立法院各主要黨團，請求 11 月底前完成備查。
- 3、本會已於 10 月 11 日與臺灣銀行簽署團體協約續約。

### 三、預算報告：

審核 103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2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並補充說明 102 年預算超過之原因。（附件一）

#### 四、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 五、報告事項：

- 1、審核 8 月份至 10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會員子女獎學金共有 175 名會員申請，其中 3 位僅提供子女一學期成績提請討論。20 萬經費若由 175 名會員平分，一人約 1,200 元整。  
討論結果：經全體理事討論，此 3 名會員因資格不符不得申請子女獎學金，並修改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明定：102 年度起，碩博士以上，需上下學期皆有成績方得申請。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02 年 8 月 2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2、案由：本會推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是否應為專職駐會？提請討論。  
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以專職為限，惟理事長得兼職。  
執行情形：職工福利委員會新任期尚未確定，已請速處理。
- 3、案由：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報告建議事項，列入理事會討論。  
決議：財務人員由理事長挑選 1 名理事兼職，義務性無給職，免定財務人員工作規則。費用使用辦法按照本行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現任財務為吳進富理事。
- 4、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  
決議：推派吳振昌、林和中、許麻、林耀彬 4 人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執行情形：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5、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  
決議：推派吳振昌、鄭桐木、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房季鎮、沈錫

榮、蔡能松、陳俊雄 9 人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

執行情形：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6、案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擬訂今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國際研討會及 20 周年慶祝活動，以及出版集體協商實務手冊、製作紀念套幣等規劃，以慶祝工會成立 20 周年。其中，紀念套幣之銷售義賣，擬請各會員工會踴躍購買，除可轉送幹部及會員以茲紀念，亦可挹注工會築巢基金等用途，相關銷售義賣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比照其他友會捐款 5000 元，購置一套紀念套幣放工會。

執行情形：已於 102.8.16 捐款全金聯 5,000 元，並置乙組紀念套幣於工會。

全金聯另贈本會乙套，同樣置於工會，列入財產。

- 7、案由：盡力加強爭攬同仁加入本工會，使會員人數突破 8 成以上，甚至全員工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年 7/15~9/30 不追溯會費之優惠期間共招收 590 名會員，目前本會會員共 6194 人。

### 臨時動議

- 1、案由：就由中南部或東部等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經代表推選而擔任本行企業工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職務後，需常駐寶慶路總會時，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制定理事長駐會補助辦法，補助上限為每月最高壹萬元，自第 6 屆起實施。

執行情形：明（103）年度預算新增「其他」科目，編列駐會理事長補助之經費 12 萬元，並制定「理事長駐會補助辦法」（附件二）。如副理事長需代理理事長駐會時，其費用按旅費補助。

- 2、案由：修改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在本會網站。

- 3、案由：建議每月常務理事會議由南至北在外縣市召開；每三個月召開之理監事會議，一年內至外縣市開會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9月份常務理事會議假東港分行召開。

##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蔡能松、李顥軒、馬日偉、胡錦川、杜墨松、  
林政潭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貸款辦法。(附件三)

說明：

- 1、修改第二條貸款對象，增加不定期契約之契約工。
- 2、修改第四條第七款第一項：「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或添修貸款，但夫妻二人合計貸款總額最高以該額度之1.5倍為限。」請修改為2倍，比照土地銀行。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行文行方採辦。

決議：行文行方辦理。

**提案 2.** 提案人：鄭桐木常務理事

連署人：胡錦川、林政潭、林耀彬

案由：就本企業工會之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中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子女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其中操行成績是否應刪除，請提會討論。

說明：因目前本國已有臺師大廢除操性成績；臺大、臺科大及世新將向教育部建議統一宣布廢除。本企業工會是應先於配合執行才符合潮流。

決議：俟各大專院校廢除操性成績後，再研究是否刪除。

**提案 3.** 提案人：胡錦川常務理事

連署人：李顥軒、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建請本會協助分行本會員工因加入本會後，申請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而遭受該會恐嚇或以法律問題阻止不讓退會，而產生複式工會重複繳交會費之困擾，如本案透過本會之協助而順利解決，將有助於本會南區幹

部推動，爭攬南區新會員加入之意願，謹請 討論。

說明：南部分行員工，因加入本會為會員後，亟思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該會為防上骨牌效應，即以法律面、技術面阻止，並追討會費及不讓退會之情事發生，因分行員工為業績壓力忙於公務，加上不熟悉工會法相關法律，讓該會予取予求。既為本會會員，本會當即有義務保護之，建請本會適時伸出援手，請本會律師協助繕寫退會申訴願狀後交由該等會員以團體訴訟方式向行方、高雄工會、勞委會等相關單位申訴，爭取會員憲法保障之權利及尊嚴。

辦法：如說明。

決議：授權理事長，視需要工會全力支援訴訟。

**提案 4.**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耀彬、蔡能松、李顥軒、馬日偉、胡錦川、杜墨松、  
林政潭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附件四)

說明：

- 1、修改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將會員「死亡」修改為「往生」。
- 2、增加第三條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 3、增加第三條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往生：訃聞。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 5.** 提案人：蔡能松理事

連署人：鄭桐木、胡錦川、林耀彬、李德耀

案由：建請本會發起每年不定期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如聯誼活動、愛心義賣及送愛心等活動，並由本會提撥經費補助，以利會務之宣導及讓會員對現況之了解，並增加會員及幹部之情感，將有助於本會之知名度及形象提升及增加會員之向心力，謹請 討論。

說明：鑒於多家國營事業工會常利用舉辦活動，如烤肉、登山等，增加會員情感及會務之宣導，媒體並多有報導，建議本會比照辦理（惟以舉辦

愛心義賣及送愛心等活動為主)，除可提升本會之知名度及形象，應可利增加本會會員人數並增加會員之向心力！

辦法：詳如說明。

決議：配合行方辦理愛心或公益活動時，本會派幹部出席或協助辦理。

**提案 6.** 提案人：蔡能松理事 連署人：李顥軒

案由：建議行員貸款同軍人貸款免收微信查詢費 300 元；匯款免收手續費（惟金資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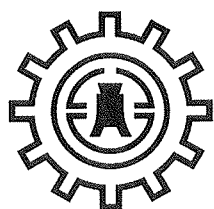
說明：鑒於本行承作軍人貸款時免收手續費及微信查詢費，行員卻仍需收取微信查詢費 300 元，建議同軍人貸款向總行爭取免收，另匯款手續費軍方財務組亦全免收（金資亦免），建議向總行爭取行員匯款免收行內手續費（惟金資須收取），其影響盈餘甚少，卻可提升行員士氣！

辦法：詳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建請行方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1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馬日偉		
2	副理事長	李顥軒			12	理事	房季鎮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沈錫榮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李德耀		
5	常務理事	胡錦川			15	理事	吳進富		
6	理事	蔡能松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藍祥益							
8	理事	林和中							
9	理事	林政潭							
10	理事	林耀彬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年1~10月收支暨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2年度 預算	102年度 1~10月收支	103年度 預算	與102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6,000,000	5,299,070	7,400,000	1,400,000	會員人數預估6200人
利息收入	83,000	62,813	83,000	-	定存500萬
捐款收入		1,046,985			遊行捐款
其他收入		-			
補助款	60,000	60,000	60,000	-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b>收入合計</b>	<b>6,143,000</b>	<b>6,468,868</b>	<b>7,543,000</b>	<b>1,400,000</b>	
理監事會議費	150,000	150,401	300,000	150,000	常務理監事差旅費及理監事春酒
活動費	1,000,000	4,781,526	1,593,000	593,000	2/2遊行及5/1遊行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00,000	226,912	250,000	50,000	大會辦理兩天一夜，並向勞動局申請6萬元補助
上級工會費	600,000	509,786	800,000	200,000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93,770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15,000	34,730	35,000	20,000	10/16購買公務手機乙支20350元
文具印刷費	30,000	5,216	30,000	-	
旅費	130,000	21,685	50,000	- 80,000	
交通費	110,000	11,438	50,000	- 60,000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	30,000	30,000	30,000	-	法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	20,000	30,063	40,000	20,000	購買空氣清淨機2台共13000元
推廣費	120,000	65,538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郵電費	30,000	25,642	30,000	-	
薪資支出	500,000	372,820	500,000	-	
保險費	40,000	31,583	50,000	10,000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16,560	25,000	-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	-	-	-	
加班費	20,000	31,838	40,000	20,000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18,054	150,000	-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250,000	218,000	400,000	150,000	
會員禮金	350,000	382,000	400,000	50,000	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子女獎學金	200,000	-	200,000	-	
會員團體意外險	1,643,000	1,402,075	1,800,000	157,000	會員人數預估6200人
會員紀念品	-	-	-	-	
其他		14,963	120,000	120,000	新增科目(補助駐會理事長吳振昌水電費、宿舍費、瓦斯費、交通費)
訴訟費	300,000	118,523	300,000	-	駕駛、技工集體訴訟一審費用
<b>支出合計</b>	<b>6,143,000</b>	<b>8,693,123</b>	<b>7,543,000</b>	<b>1,400,000</b>	<b>102年度預算結餘 0</b>
<b>銀行帳號</b>	<b>101.12.31結餘</b>	<b>102.10.31結餘</b>			
NO.003-004-25498-8	6,391,920	5,495,415			
NO.052-004-63779-1	2,842,968	1,515,718			
零用金	20,000	20,000			
<b>銀行存款合計</b>	<b>9,254,888</b>	<b>7,031,133</b>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經代表大會票選而擔任本會理事長，應駐會需要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理事長駐會之生活雜項：
- 一、宿舍使用費。
  - 二、水、電、瓦斯費。
  - 三、搭乘火車、客運或高鐵返家之交通費用。
- 以上雜費補助自第6屆起實施，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須出示相關憑證方得請領。
- 第三條 駐會理事長使用之公務手機由工會提供，每月覈實補助電信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整。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

本行 91.8.30. 第一三一〇次常務董會通過  
本行 92.2.27. 第一三三一次常務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92.5.9. 第一三三九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3.2.19. 核定  
本行 93.7.30 第一屆第 42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4.02.04 核定  
本行 94.10.7. 第一屆第 96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5.02.21 核定  
奉總經理 95.10.19 核定  
本行 96.06.29.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行 96.10.19. 第 2 屆第 63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97.7.18. 第 2 屆第 100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8.2.2 核定  
奉總經理 98.4.1 核定  
本行 100.10.21. 第 3 屆第 116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協助本行員工改善居住環境、安定生活及消費需要，辦理消費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

第三條 本行員工依實際需要得申請下列貸款：

- 一、房屋購置貸款。
- 二、房屋添修貸款。
- 三、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
- 四、消費性貸款。

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
- 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
- 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
-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內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

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

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 3 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 0.58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

七、其他：

（一）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或添修貸款，但夫妻二人合計借款總額最高以該額度之 1.5 倍為限。16.50 1/18

（二）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 1% 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具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據之到期日止。

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

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

五、連帶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連帶保證人。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

七、其他：

- (一) 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
- (二) 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

-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且同一疾病住院者，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往生：奠儀壹萬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往生：訃聞。
-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